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指溫

訴訟代理人　段思妤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19萬797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309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；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同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㈠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

度促字第3353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17410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不存在。㈡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088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1741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38萬0768元及自民國9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0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應給付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800元、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1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債權本金738萬0768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5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，核定為2619萬7975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；計算式：00000000+800+217＝0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10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8萬7963元外，尚應補繳17萬3097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38萬0768元)	1	利息	738萬0768元	91年1月11日	114年1月15日	(23+5/365)	9.24%	1569萬4950.39元
	2	違約金	738萬0768元	90年11月29日	91年5月28日	(181/365)	0.924%	3萬3818.88元
	3	違約金	738萬0768元	91年5月29日	114年1月15日	(22+232/365)	1.848%	308萬7420.95元
	小計							1881萬6190.22元
合計								2619萬6958元